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8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议案7.00关联股东严旭明先生、张建纲先生、钟明先生、杨健先生、扬州惠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惠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5、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股东须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8:15-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8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25100），传真号码：0514-8789265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廷飞、王欢

电话：0514-87892400

传真：0514-87892654

电子邮箱：wanghuan@httech.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华扬东路8号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51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01”，投票简称为“惠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做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